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臺中市梧棲區公所)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**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聯絡電話  （手  機） |  |
| 英文姓名  (與護照同)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| | |
| 職等/職稱/職務 |  | 申請赴陸身分 |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□政務人員  □退離職政務人員  □直轄市長  □退離職直轄市長  □縣(市)長 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 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  託終止人員 | | | |
|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|  | | |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|  | |
| 赴陸事由 | □參觀訪問 □貿易經商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  □聞訃奔喪 □觀光旅遊 □其他事由：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通報事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  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 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 |
| 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7.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2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得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(構)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： （簽章）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